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巩固治欠保支效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根据 1、澄政办发〔2014〕106 号文件（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2、澄农工办〔201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澄江县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的通知）；3、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4、澄政发〔2019〕28 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县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确保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全县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为此需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经费作为保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巩固治欠保支效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根据 1、澄政办发〔2014〕106 号文件（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解决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2、澄农工办〔2018〕8号文件(关于印发《澄江县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的通知)；3、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4、澄政发〔2019〕28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县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确保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全市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为此需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抓排查(时限：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

摸清底数，清单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所属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无遗漏排查，重点排查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欠薪问题或欠薪隐患和“五项制度”(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工资专户和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建立《欠薪问题(隐患)清单》和《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五项制度”落实清单》。(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建筑市场秩序监管，严厉打击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自查；投资管理部门要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施工企业垫资建设的情况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爲。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国资公司）；配合单位：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二）抓整改（时间：2021年5月1日至7月底）

限时整改。按照国家和我省治欠保支工作要求，对照《云南省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对排查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前整改完毕。（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对照2019年度、2020年度省市对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存在问题，拟定有效措施，不折不扣进行整改。（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解决陈欠、杜绝新欠。对排查中发现的欠薪问题或隐患，特别是2017年前的欠薪陈案、旧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人社、公安等部门配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化解、限时办结、“清零”。2017年后的欠薪，务必在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前办结；2017年前的欠薪陈案、旧案，务必于2021年12月底前化解、办结。（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全面落实“五项制度”。对排查中发现的尚未建立“五项制度”的在建工程项目，逐一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每一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在2021年12月底前落实“五项制度”。（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三）抓查处（时间：2021年5月1日至7月底）

“有案必查、有欠必清”。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通过窗口、信件、12333电话举报投诉的欠薪案件和网络、新闻媒体报道的欠薪信息等，要做到件件登记、认真调查、及时回复，存在欠薪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一案五查”和“三个一律”。对于拖欠工资金额达到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欠薪涉及人数较多或欠薪时间三个月以上的案件，实行“一案五查”和“三个一律”。

“一案五查”：查该案件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列入欠薪隐患（问题）清单；查该案件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五项制度”；查该案件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行为；查行业主管部门是否牵头开展日常巡查；该案件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的，查财政资金是否按时足额拨付。

“三个一律欠薪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依法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达到列入欠薪“黑名单”条件的一律列入欠薪“黑名单”，一律进行责任倒查。（牵头

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违法犯罪行为。法院、检察院、人社、公安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违法犯罪行为。对虚报冒领、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处罚，切实改变当前存在的借讨要工资制造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同级“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机构。（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四）抓宣传（时间：2021年5月1日至7月底）

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进农民工”活动。以治欠保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主要内容，重点对建筑企业、建筑工地、农民工进行广泛宣传，增强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提高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加大欠薪“黑名单”公布力度。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集中公布欠薪“黑名单”，对欠薪失信企业或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宣传费 3 万元，办案专项经费 6 万元，调查费 3.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抓排查 (时限: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 抓整改 (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底)，

(三) 抓查处 (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底)，

(四) 抓宣传 (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底)。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中央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落地见效，确保我市 2021 年工资类违法案件数、涉及金额数和人数在 2020 年的基础上下降 20%，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确保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 2021 年度治欠保支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 2021 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 2.

一、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县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渐呈现主体多元化、争议内容多样化、争议方式复杂化、争议规模扩大化、争议矛盾尖锐化的趋势，处理的难度愈发加大，根据玉人社发〔2013〕55 号文件（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意见的通知》，玉人社发〔2016〕110号文件（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补助制度的通知），需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作为工作保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渐呈现主体多元化、争议内容多样化、争议方式复杂化、争议规模扩大化、争议矛盾尖锐化的趋势，处理的难度愈加大，根据玉人社发〔2013〕55号文件（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玉人社发〔2016〕110号文件（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补助制度的通知），需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作为工作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受理预计100件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60%以上。主动排查磷化工行业因环保问题关闭、停业、员工放假、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政策法规的衔接，确保人走事了，稳定、不乱。2021年预计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件，人力资源许可证1件，办理变更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件；协调配合企业单位裁员工作，按照劳

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员工；配合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安置经济补偿金政策法规的衔接；预计办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企业 5 家。2021 年预计办理劳动用工登记新开户 600 户以上，办理新签、续签、变更劳动合同 800 人以上，解除劳动合同 600 人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3%以上。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全面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健全劳动争议仲裁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2021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满意率 90%以上；办理国家、省市信访局转办的信访件系统回复件，接待来访人员，确保了信访来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办结；仲裁院及 6 个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业务能力和素质提升培训。对全市 6 镇（街道）社区从事劳动争议的调解员，进行劳动保障政策、法律、法规培训；对全市企业劳资人员、分管劳动用工单位负责人，进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深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考察、宣传、调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人员补助经费 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受理预计 100 件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 60%以上。主动排查磷化工行业因环保问题关闭、停业、员工放假、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政策法规的衔接，确保人走事了，稳定、不乱。2021 年预计办理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证 1 件，人力资源许可证 1 件，办理变更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件；协调配合企业单位裁员工作，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员工；配合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安置经济补偿金政策法规的衔接；预计办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企业 5 家。2021 年预计办理劳动用工登记新开户 600 户以上，办理新签、续签、变更劳动合同 800 人以上，解除劳动合同 600 人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3%以上。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全面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健全劳动争议仲裁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2021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满意率 90%以上；办理国家、省市信访局转办的信访件系统回复件，接待来访人员，确保了信访来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办结；仲裁院及 6 个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业务能力和素质提升培训。对全市 6 镇（街道）社区从事劳动争议的调解员，进行劳动保障政策、法律、法规培训；对全市企业劳资人员、分管劳动用工单位负责人，进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深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考察、宣传、调查。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受理 60 件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 60%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3%以上。

项目 3

一、项目名称

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澄江市应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项目的相关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4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玉溪等3州市使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的批复》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政发〔2016〕14号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玉溪等3州市使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的批复》，云人社信息〔2017〕5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2017年2月8日，玉溪市人社局在元江召开了“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培训会，从2017年起我市全面启动使用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系统维护费由各县区人社局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昆明市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范围内进行软件功能的本地化开发和完善。

2.保障澄江市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系统正常运行。

3.昆明市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澄江市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远程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必要时派出专人进行现场支持。

4. 做好在工资政策出台后的标准参数调整、系统适应性软件开发、测试、完善及系统升级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维护费 7.6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

根据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需求，昆明市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系统软件相应功能或模块的本地化开发，并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内推行应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对澄江市所辖机关事业单位进行系统运行维护，为各单位工资系统使用人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的政策解答，并保证能使用系统办理正常的工资审批业务及其应有的其他相应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由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相关维护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支付管理平台，在省本级平稳应用的基础上，采取省集中的建设模式，2017 年在昆明、玉溪、怒江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应用。据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需求，昆明市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系统软件相应功能或模块的本地化开发，并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内推行应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对澄江市所辖机关

事业单位进行系统运行维护，为各单位工资系统使用人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的政策解答，并保证能使用系统办理正常的工资审批业务及其应有的其他相应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 4

一、项目名称

基层就业业务大楼建设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可研批复文件：玉发改社会〔2011〕396号（市发改委）、云发改就业〔2011〕1461号（省发改委）、云投审发〔2011〕258号（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可研批复中同意澄江县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为2,000 m²，总投资为578万元（该总投资含龙街镇、九村镇、右所镇、凤麓镇项目，五个项目总的建筑面积3,200 m²），其中：设备费为8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补助资金289万元，地方配套289万元。根据澄发改〔2014〕116号、〔2012〕114号文件，该项目总投资为578万元，其中：设备费为8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66万元，省预算内投资计划156万元，其余市、县筹措解决。截止2020年10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66万元，省预算内投资计划156万元已全部到位。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加快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办就业〔2011〕761号、省发改办就业〔2011〕368号文件和《云南省县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65.1工程”建设规划》的精神。我局申请“澄江县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我县总人口16.93万人，其中：男性8.56万人，女性8.37万人。县级新建2000平方米综合服务场所，2个镇（龙街、九村）分别进行新建2个300平方米服务场所，计600平方米，2个镇（凤麓、右所镇）改扩建2个300平方米服务场所，计600平方米，全县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总建设规模。

五、项目实施内容

1、云南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72 万元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办公室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审计结算优惠后审定金额1,562,027.62元，已预付工程款1,054,864.35元，欠项目工程款507,163.27元。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改造工程审计结算优惠后审定金额82,135.65元，已预付工程款82,135.65元，欠项目工程款0元。

云南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85 万元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预计633.85万元，其中：项目主体工程458.18万元，室内装修费（含室内强弱电、室内给排水）175.67万元（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提供），已预付工程款490万元，欠项目工程款143.85万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项目违约责任赔偿金 235.44 万元，最终以实际赔偿金额为准。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 9 月底以前支付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办公室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50.72 万元，2021 年 12 月底以前主体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后预付工程款 99.28 万元。2022 年 12 月底以前支付主体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款 150 万元。2023 年 12 月底以前支付主体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款 130.0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将项目应付工程款 430.01 万元纳入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1 年支付 150 万元，2022 年支付 150 万元，2023 年支付 130.01 万元，力争 3 年内全部解决项目工程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中央、省、市重点督办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解决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局机关和下属 3 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公地点分散，不利于群众办事的问题。

项目 5

一、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自 2018 年起由原来的分批次公开招聘方式改为全年一次公开招聘，经发布

招聘公告、报名、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每年于9月招聘人员正式上岗。2020年实际参加报名人数超过10,000人，实际参加笔试人数近9,700多人，根据玉人社发〔2019〕125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1期(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一常务会议纪要)，澄人社发〔2016〕31号中共澄江县委组织部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澄江县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人社办〔2018〕48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需列支笔试监考老师、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考务费、住宿费、餐费、差旅费及其他办公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事业单位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分为事业单位人员招考业务经费和事业单位人事档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依据相上级关文件，比如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先上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然后报名、笔试、面试、聘用，所有程序均按照市级相关文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五、项目实施内容

澄江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70个，招聘人数90人。预计实际报名参考人数9,000人，可开考岗位有70个，招考人数90人。澄江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场、考务人员安排如下：考务人员工作时间早7:00至中午

2: 00; 设考点待定, 预计考场 300 个; 设考点主任 1 人, 考点主考待定, 巡考待定, 监考教师待定, 试卷负责人待定, 考点办公室待定, 后勤保障待定, 流动监考待定, 休息室待定, 计时员待定, 医务人员待定, 安全保卫待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业务经费 20 万元, 事业单位人事档案业务经费 1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澄江市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 70 个, 招聘人数 90 人。预计实际报名参考人数 9,000 人, 可开考岗位有 70 个, 招考人数 90 人。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 自 2018 年起由原来的分批次公开招聘方式改为全年一次公开招聘, 经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 每年于 9 月招聘人员正式上岗。根据《澄江县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实施方案》、玉人社办〔2018〕48 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我县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完成 90 个, 招聘人数 142 人, 公开招聘满意率达 90% 以上, 通过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 促进各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制约、加强作风建设, 全面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能力, 提高人民

群众的满意度，同时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项目 6

一、项目名称

（本级）三支一扶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人社发〔2015〕138号关于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4年10月1日起，“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必须全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根据云财社〔2018〕29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改善“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待遇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精神，现就改善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在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0.14万元提高到2万元，连同中央财政补助部分每人每年4.5万元，按现行方式按月发放。现执行的考核奖励金、新春慰问金、一次性安家费、体检费补助待遇政策维持不变二、兑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根据“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三支一扶”人员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所需资金按辖区内乡镇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已招募2名“三支一扶”人员，2020年招聘5名。坚持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澄江市基层乡镇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按照有编有岗的原则，设置招募岗位，每年上报岗位需求。每月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已招募2名“三支一扶”人员，2020年招聘5名。坚持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澄江市基层乡镇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按照有编有岗的原则，设置招募岗位，每年上报岗位需求。每月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35万元，2020年招募在岗人员社会保险补助5.57万元，2019年招募在岗人员补助1.4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更好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吸引和稳定基层人才队伍，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

项目 7

一、项目名称

（本级）就业补助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玉农工发〔2019〕1号《玉溪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全市2019年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就业计划的通知》，市人社局与澄江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合作框架协议》，以深入推进抚仙湖保护治理为背景，抚仙湖周边生态移民搬迁、土地流转区农村劳动力为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着力提升劳动者素质，拓宽转移就业渠道，扩大转移就业规模，助力打赢脱贫攻坚巩固战。我市就业工作紧紧围绕促就业、稳就业，着力解决抚仙湖土地流转区和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以就业创业政策为抓手，狠抓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扎实做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各项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作用和效益，紧紧围绕打造“抚仙湖生态圈”，全面构建健康生态屏障的要求，以澄江市保护抚仙湖径流区土地流转休耕轮作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为重点，以澄江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需求为突破，以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农村增收为目标，全面推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多种形式招聘、劳务组织化转移、创业贷款扶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深入合作，到 2021 年末，实现抚仙湖径流区土地流转农村劳动力培训 7 万人次，转移就业 4 万人。

六、项目实施内容

2 月至 3 月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5 月举办“民营企业招聘周立夏节专场招聘会”；7 月至 9 月举办“镇（街道）专场招聘会”，10 月至 12 月举办“金秋招聘会”，4 场招聘会年度内累计提供就业岗位约 4.5 万个以上，初步达成就业意向的有 1.5 万人次以上，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以上，政策咨询 1.8 万人次以上。增加小额担保贷款风险金 1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进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整理、调查、采集，摸清澄江现存农村劳动力情况。

六、资金安排情况

小额担保贷款风险金 1 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整理、调查、采集费 15 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招聘会 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2 月至 3 月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5 月举办“民营企业招聘周立夏节专场招聘会”；7 月至 9 月举办“镇（街道）专场招聘会”，10 月至 12 月举办“金秋招聘会”，4 场招聘会年度内累计提供就业岗位约 4.5 万个以上，初步达成就业意向的有 1.5 万人次以上，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以上，政策咨询 1.8 万人次以上。小额担保贷款风险金 1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进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整理、调查、采集，摸清澄江现存农村劳动力情况。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就业相关工作，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0.3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达 0.0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达 0.07 万人，农村劳动力培训达 1.8 万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0.44 万人，新增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0.007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292 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0.385 万人次，开发公益性岗位人数不超过 100 人，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一次。解决澄江市抚仙湖径流区内土地流转导致的失业人员就业问题。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农工发〔2019〕1号《玉溪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全市2019年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就业计划的通知》，市人社局与澄江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合作框架协议》，以深入推进抚仙湖保护治理为背景，抚仙湖周边生态移民搬迁、土地流转区农村劳动力为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着力提升劳动者素质，拓宽转移就业渠道，扩大转移就业规模，助力打赢脱贫攻坚巩固战。我市就业工作紧紧围绕促就业、稳就业，着力解决抚仙湖土地流转区和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以就业创业政策为抓手，狠抓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扎实做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各项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在全市45个村（社区），组建劳务派遣公司，开发一批专职劳务经纪人。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摸清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结合农村劳动力基层调查APP系统，为辖区内未就业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系列

就业服务，破解澄江市土地流转及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难题。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全市 45 个村（社区），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岗位安置采取公开招聘方式竞争上岗，聘用期 1 年，每个村（社区）安置一名协办员。每人每月工资 3600 元，每年购买 1245 元人身意外险 1245 元。该 45 名协办员主要负责收集本村（社区）富余农村劳动力情况，上报就业局。由就业局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摸清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结合农村劳动力基层调查 APP 系统，为辖区内未就业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系列就业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乡村公益岗岗位工资 97.2 万元，公益性岗人身意外险 5.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在全市 45 个村（社区），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岗位安置采取公开招聘方式竞争上岗，聘用期 1 年，每个村（社区）安置一名协办员。每人每月工资 3600 元，每年购买 1245 元人身意外险 1245 元。该 45 名协办员主要负责收集本村（社区）富余农村劳动力情况，上报就业局。由就业局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摸清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结合农村劳动力基层调查

APP 系统，为辖区内未就业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系列就业服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关工作，全面掌握全市劳动力转移就业基本情况，精准工作对象，精准服务，做到富余劳动力应转尽转，实名登记，动态监测。依托基层调查登记，全面摸清辖区内劳动力转移就业状况，建立工作台账；依托互联网，建立全省劳动力就业信息实名制动态数据库，使各级各部门明确本地区转移就业工作对象，并动态管理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准确体现转移就业的工作进展和成效。为澄江市培训农村劳动力 2.3 万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 万人次。解决澄江市抚仙湖径流区内土地流转导致的失业人员就业问题，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 9

一、项目名称

外出务工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澄政发〔2020〕10 号_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抚仙湖径流区土地休耕轮作促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人力资源公司、劳务中介机构组织、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等各种主体组织的有序劳务输出，且与澄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签订劳务输出合作协议的劳务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的劳务输出。输出人数在 10 人以上，按照每输出 1 人且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达 6 个月给予 50 元奖励。外出务工在同一单位且稳定就业达 6 个月的农村劳动力，在澄江市外云南省内务工的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2000 元，在云南省外务工的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3000 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以奖代补劳务输出补贴

人力资源公司、劳务中介机构组织、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等各种主体组织的有序劳务输出，且与澄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签订劳务输出合作协议的劳务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的劳务输出。输出人数在 10 人以上，按照每输出 1 人且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达 6 个月给予 50 元奖励。

2.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外出务工在同一单位且稳定就业达 6 个月的农村劳动力，在澄江市外云南省内务工的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2000 元，在云南省外务工的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3000 元。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参照该补助标准执行，与就

业扶贫政策可叠加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考试录用或其它方式安置的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不享受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补助流程：

（一）以奖代补劳务输出补贴提交资料和申报程序

1、以奖代补劳务输出补贴需提交资料：澄江市组织劳务输出补贴申请审批表、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输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输出人员户口册复印件、输出人员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输出人员六个月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澄江市组织劳务输出人员花名册。

2、申报程序：劳务公司、劳务带头人、劳务经纪人等各种主体将组织劳务输出补贴需提交的资料，上报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提交资料和申报程序

1、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提交资料：澄江市土地流转区劳动力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有效的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在同一单位六个月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在同一单位六个月以上工资收入证明或工资收入银行流水。

2、申报程序：申请人将所需资料提交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审核无误后提交村委会(社区)，村委会(社区)审核无误后提交所属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所，由各镇（街道）审批无

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

3、公示制度。以奖代补劳务输出补贴由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示。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建立三级审核确认公示制度。村民小组、村委会(社区)负责审核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准确性，并对其务工信息及补贴金额进行公示，镇（街道）负责审批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并对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同时报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网络公示。

4、资金拨付。澄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及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各镇（街道）。

六、资金安排情况

劳务输出以奖代补 30 万元，个人外出务工补助 2500.0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

1.以奖代补劳务输出补贴

人力资源公司、劳务中介机构组织、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等各种主体组织的有序劳务输出，且与澄江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签订劳务输出合作协议的劳务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的劳务输出。输出人数在 10 人以上，按照每输出 1 人且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达 6 个月给予 50 元

奖励。

2. 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外出务工在同一单位且稳定就业达 6 个月的农村劳动力，在澄江市外云南省内务工的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2000 元，在云南省外务工的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3000 元。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参照该补助标准执行，与就业扶贫政策可叠加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考试录用或其它方式安置的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不享受一次性外出务工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外出务工补助促进促进澄江市抚仙湖径流区内土地流转导致的失业人员外出务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的稳定性，降低城镇登记失业率，解决澄江市抚仙湖径流区内土地流转导致的失业人员就业问题，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 10

一、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护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人社发〔2012〕99 号 关于落实移交市、县（区）退管中心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内退人员护理费相关问题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做好落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工作的通知（玉发〔2010〕12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社会保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企业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人员的单据。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护理费，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 300 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退休、内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250 元，全年共计 3000 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退休、内退人员住院还可享受每人每年一次性 300 元的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我局为解决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的护理费问题，由退管股对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护理费进行审批，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 300 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退休、内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250 元，全年共计 3000 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退休、内退人员住院还可享受每人每年一次性 300 元的补助），退休人员附相关单据凭证，符合规定可进行报销。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共安排资金 10.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严格审批企业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人员的单据。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护理费，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 300 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退休、内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250 元，全年共计 3000 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退休、内退人员住院还可享受每人每年一次性 300 元的补助）严格审批企业退休、内退人员因病住院人员的单据，给予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因病住院人员及时发放护理费，以求能够达到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 7 个三级指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后可以带来的产出、效益，符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资金支付及时，获得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 11

一、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协管员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玉溪办事处 玉人社〔2016〕236 号联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人社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社会保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进一步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五个不出村”，即“不出村就能咨询人社政策和查询个人信息、不出村就能找到工作、不出村就能办理社保、不出村就能维护劳动者权益、不出村就能享受基本金融服务”，全面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队伍建设及落实村级人社金融服务协管员工作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为澄江市社会保险局，项目实施具体工作人员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股长洪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第四条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玉溪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每个乡镇的协管员按每人每月200元，总额每年110400元进行拨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共安排资金11.04万元，其中：龙街街道3.36万元，右所镇1.68万元，海口镇1.44万元，路居镇2.40万元，凤麓街道1.20万元，九村镇0.9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经费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民力度，每年对澄江社市内的乡镇进行统一一次性资金拨付，用于村镇协管工作的辅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澄江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协管员工作经费建设项目是中央、省、市、县重点督办项目，项目建设完工后，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五个不出村”，即“不出村就能咨询人社政策和查询个人信息、不出村就能找到工作、不出村就能办理社保、不出村就能维护劳动者权益、不出村就能享受基本金融服务”，全面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项目 12

一、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办发〔2004〕5号、澄办发〔2005〕51号、玉政发〔2017〕54号、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厅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社会保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办发〔2004〕5号、澄办发〔2005〕51号、玉政发〔2017〕54号、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厅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每年人均300元，纳入财政预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建立健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新机制，积极平稳的推进我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每年人均0.03万元，退休人员0.24万元，2021年需要支付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72.90元，用于支付澄江市内企业退休人员和易门矿务局退休人员的重阳节慰问和春节慰问金，自管组长工作补贴、慰问报销等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共安排资金72.90万元，用于退休人员住院看望（每年每人不超过100元）、退休人员病故家属慰问（500元每人）、自管组长工作补贴（管理的退休人员在60人以下的自管组，组长每月补助100元，副组长每月补助60元；管理的退休人员人数在61-150人的自管组，组长每月补助120元，副组长每月补助80元；大组长电话费每月补助16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由退管股工作人员对自管组长提交的报销凭证进行审核，月底进行统一支付，每年重阳节、春节前夕，进行慰问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此项经费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民力度，力求误差最小化，上级下拨资金利用率最大化，建立健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新机制，积极平稳的推进我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切实维护退休人员利益。